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	5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9
四、结论意见	1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云天化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200070-5 号

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所涉及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有关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备和披露，并且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发行人保证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股票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发行决议有效期作出决议，并于2020年3月4日公告。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对发行数量、限售期进行了调整，并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

2. 2020年5月6日，云天化集团出具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云天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3. 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0年5月16日公告。

4.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对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进行了调整，并于2020年8月27日公告。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并于2020年9月19日公告。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对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告。

（二）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 号），核准云天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7,774,961 股新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批准授权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核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云天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启动时，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2020年12月8日报送的投资者名单，共向117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前20大股东（除云天化集团外剔除关联方）17家、基金公司33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公司13家、其他类型投资者36家。

中信证券于本次发行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2020年12月8日）至申购日（2020年12月22日）9:00期间内，收到16家新增的认购意向。新增投资者中基金公司1家、证券公司2家、个人投资者2位、其他机构投资者11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时间内（2020 年 12 月 22 日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单申购报价单（不含云天化集团承诺认购的认购确认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鉴于首轮有效申购的累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2日中午12:00后通过电话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询追加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相关附件。追加申购期间（2020年12月22日12:00至12月25日16:00），主承销商共收到9单追加申购单。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追加认购条件、追加认购相关安排、认购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追加申购单》主要包括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通过首轮申购以及追加认购，本次发行的具体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一）参与首轮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黄河龙	自然人	无	6	4.61	5,000	10,845,986
2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无	6	5.00	49,800	108,459,869
					4.80	49,900	
					4.61	50,000	
3	吕强	自然人	无	6	4.83	10,000	32,537,960
					4.72	10,000	
					4.61	15,000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4.61	16,500	35,791,757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4.63	5,500	11,930,585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数量(股)
6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法人	无	6	4.61	5,000	10,845,986
7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无	6	4.63	5,100	11,062,906
小计						102,100	221,475,049
(二) 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4.61	6,500	14,099,783
9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无	6	4.61	20,000	43,383,947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4.61	6,000	13,015,184
11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无	6	4.61	5,000	10,845,986
12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无	6	4.61	3,600	7,809,110
13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无	6	4.61	3,000	6,507,592
1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4.61	2,800	5,060,550
15	云南金种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无	6	4.61	2,000	-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无	6	4.61	2,000	-
小计						50,900	100,722,152
(三) 控股股东获配情况							
17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是	36	4.61	41,490	90,000,000
小计						41,490	90,000,000
合计						194,490	412,197,201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票发行期首日，即2020年12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以及追加认购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412,197,201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427,774,961股。认购对象总数为14名，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4.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00,229,096.61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414,900,000.00
2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9,869	499,999,996.09
3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383,947	199,999,995.67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91,757	164,999,999.77
5	吕强	32,537,960	149,999,995.60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30,368	119,999,996.48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15,184	59,999,998.24
8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62,906	50,999,996.66
9	黄河龙	10,845,986	49,999,995.46
10	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5,986	49,999,995.46
11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45,986	49,999,995.46
12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09,110	35,999,997.10
13	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507,592	29,999,999.12
1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0,550	23,329,135.50
	合计	412,197,201	1,900,229,096.6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发行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

1.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信证券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并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认购协议》。

2.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KMAA1004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云天化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认购金额合计人民币 1,900,229,096.61 元。

3. 根据信永中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KMAA10047），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将投资者认购资金在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云天化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12,197,2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229,096.6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24,760.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7,604,335.8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12,197,20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455,407,134.87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

三、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云天化集团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云天化集团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其余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英特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吕强、黄河龙共 14 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其他投资者及其认购产品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批准、核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和条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发行人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